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IAM Future Energy Limited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 (I)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II)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及
(III) 調整購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批准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股份合併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而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星期四)生效。

購股權計劃下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因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有關調整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立即生效。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批准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截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30,283,633股，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決議案 <small>(附註1)</small>	投票數目 (%) <small>(附註2)</small>		
	贊成	反對	總數
批准股份合併	39,053,222 (99.94%)	24,092 (0.06%)	39,077,314 (100%)

附註：

1. 決議案之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2. 投票數目及百分比乃基於親身或通過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股東所持的股份總數計算。
3. 概無實際投票但未計入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的股份。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袁慧敏女士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張國龍先生、莫贊生先生及楊偉雄先生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其他董事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星期四)生效。請參閱該通函及該公佈，以瞭解包括買賣安排、有關股份合併之碎股對盤服務及就股份合併換領股票之詳情。股東務請注意，合併股份之紅色新股票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發行予股東。

調整購股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尚未行使購股權，其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7,196,143股現有股份。由於股份合併，緊隨股份合併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生效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以及有關主板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緊隨聯交所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發佈並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更新的第072-2020號常見問題解答隨附的規則之後的附註之補充指引(「**補充指引**」)，將對購股權行使價及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作出以下調整：

授出日期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前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時將予 發行的現有 股份數目	每股現有股份 行使價	購股權獲悉數 行使時將予 發行的合併股份 經調整數目	每股合併股份 經調整行使價
二零二零年 六月十九日	7,196,143	0.57港元	719,614	5.70港元

購股權之調整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立即生效。除上述調整外，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鎧盛資本有限公司已審閱並以書面方式證實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乃遵循補充指引所載之規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以及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國龍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聿恬先生、張國龍先生、莫贊生先生及庄苗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黎明女士、楊偉雄先生及袁慧敏女士。